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湯掌安

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2290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1192號，對伊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。惟前開執行名義於民國90年間成立，相對人於105年間及112年間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伊得拒絕給付，請求撤銷強制執程序，且本件強制執行之程序顯有錯誤及瑕疵，已符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。倘不停止前開強制執程序，將造成伊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，並經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始得

01 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故當事人若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
02 事由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
03 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雖主張本件執行程序已符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
05 要件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1192號所為強制執行
06 程序，惟其迄未對相對人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
07 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
08 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
09 可稽，復未敘明其聲請停止執行之依據為何，依上開說明，
10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其權利即難謂有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
11 回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潘豐益